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刘平春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，本人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2024 年 2 月 5 日，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刘平春，中国国籍，1955 年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政工师。曾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、董事长，华侨城集团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裁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会长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，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院长，暨南大学兼职教授，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。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，1 次董事会，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，

认真出席了相关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 1 次，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刘平春	1	1	0	1	0	0	否

（三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提名委员会 2 次、审计委员会 1 次。本人均出席了各次会议，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议相关议案，参与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资格、讨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。

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间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新一届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第五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1 次会议，讨论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审查新一任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。本人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本人作为第五届公司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未召开过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提名委员会		审计委员会	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刘平春	2	2	1	1

（四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与公司财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等讨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促进审计计划的执行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现场工作的时间，前往公司了解情况，日常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咨询，及时获悉公司内部控制、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，有效进行监督与核查。

（二）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。

（三）督促规范运作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对内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（四）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重整后经营恢复情况，督促公司及管理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4 年 1 月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于琦先生、范志全先生、李坤泉先生、刘丽梅女士、郑志远先生、饶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周建疆先生、蔡强

先生、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阅了各董事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刘平春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